

两会侧记

□记者 陈颖婷 季张颖 王菁

“僵尸企业”想破产，却遭遇申请难题。在昨天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僵尸企业”的出路问题，再次引起代表们的关注。代表呼吁成立破产法院，给“僵尸企业”一条出路。市人大代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晓云及时回应：今年2月1日，上海破产法庭将成立。

代表呼吁成立破产法院 给“僵尸企业”一条出路

市高院：2月1日上海破产法庭成立

本报讯 “僵尸企业”想破产，却遭遇了申请难题。在昨天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代表们就“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进行了专题审议。“僵尸企业”的出路问题，再次引起了代表们的关注。市人大代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晓云透露，今年2月1日，上海破产法庭将成立。

市人大代表、上海力金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诸正伟道出了一些僵尸企业遇到的窘境和难处，很多资产无法转移，想要申请破产却又无处可申请。“比如

僵尸企业里有汽车，是无法转移到另一个企业的，这种情况怎么关闭企业呢？能不能给僵尸企业一条出路，让他能够正常地歇业。”

对此，诸正伟代表呼吁成立破产法院，给“僵尸企业”一条出路。“上海有个知识产权法院，能不能再有个‘破产法院’？”在他看来，如果一个企业破产了，技术是不会破产的，能够重新整合。所以诸正伟希望成立“破产法院”，给“僵尸企业”一条出路，让其有一个申诉的地方。

“我们正在积极做这块工作。计划在2月1日，我们上海的破产法庭就要正式成立！”刘晓云代表的及时回应，让会场响起了一阵掌声。刘晓云代表介绍，上海已经有审理破产案件的专门审判团队，最高法院日前也正在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已经批准北京、深圳、上海成立破产法庭，上海高院正在落实，将在上海三中院成立破产法庭。他表示，全市各个单位应当共同深耕常态化的府院破产统一协调机制功能开发，逐步完善府院联动解决相关疑难复杂问题的工

作机制。“因为破产案件在法院受理以后，也并不是法院一家就能解决的。”刘晓云代表强调在此过程中，需要司法行政、税务、征信等部门与法院之间的沟通配合。各方要加强沟通，齐心协力，要尽快推动建立市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建立健全有利于破产工作健康发展的税收减免、信用修复等制度，以及破产费用保障机制。“因为企业破产，不是说只有死掉这一条路。”刘晓云代表希望通过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和行政服务来解决这一难题。

两会关注

教育培训类投诉去年同比上升超四成 代表建言——

推行培训合同“示范文本”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陈颖婷

近年来，教育培训类投诉呈现上升趋势。据市消保委一组数据显示：2018年教育培训服务类消费投诉达7041件，同比上升41.2%，教育培训机构的种种乱象与“格式合同”不无关系。今年的上海“两会”上，市人大代表姚海嵩聚焦这一社会问题，提交了一份“关于制定和推行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合同示范文本的建议”，姚海嵩代表建议，教育主管部门等可根据行业特点，制定和推行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和引导教育培训机构诚信经营。

“格式合同”引发消费纠纷

姚海嵩代表调研发现，目前，针对教育培训市场的投诉主要以双方之间的合同争议形式体现，而这些合同均是由教育培训机构制定的格式合同，普遍存在合同条款模糊、质量参差不齐、设置退款障碍等问题。他发现，有的教育培训机构以“注册合同”、“报名合同”替代培训合同，有些培训机构甚至以“报名表”、“须知”、“收费单”、“课程确认单”的方式替代合同，以单方规定方式替代双方合意。

“部分培训机构在招揽学生时，为



代表姚海嵩

记者 王湧 摄

了吸引客户，合同往往会使用富有吸引力的语言夸大师资力量和培训效果，‘拍胸脯、打包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培训结果和过程达不到预期，往往会引发消费者不满，这也是导致消费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

另外，姚海嵩代表还发现，教育培

训机构的培训合同还存在“霸王”条款。

“例如有的教育培训机构规定如旷课三次以上，培训机构可解除合同并不退还费用，有的合同约定‘本合同有任何变动，按原价进行调整，不享受任何优惠’等免除教育培训机构责任的条款；有的合同约定‘培训机构保留安排学习的地方及改进教学服务的权利，仅负有提前告知及更改事项的义务’，消费者普遍存在退款难的问题。”姚海嵩代表谈到。

示范文本应规范
收费退费条款

姚海嵩代表认为，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维护良好营商环境的基础。一方面，教育培训机构首先应端正态度，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另一方面，教育培训机构更应公平设定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从合同规范性角度而言，消费者与培训机构之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是培

训服务关系，双方之间缔结的也是教育培训合同。而规范化的教育培训合同不仅可以帮助教育培训机构合法合规经营，更能明确权利义务，有利于化解矛盾和争议。”

为此，姚海嵩代表建议，教育主管部门等可根据行业特点，制定和推行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合同示范文本。有关部门以此为抓手，规范和引导教育培训机构诚信经营，并营造良好的教育培训消费环境。

具体来看，规范化的合同文本应明确签署合同的经营者应当是持有合法证照和许可，在法律上能够独立承担责任的主体。教育培训服务内容要约定全面，其中应当包括培养目标、培训计划、教学内容、课程设置、选用教材、评价方法、培训地点、任课教师等要点，以此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

姚海嵩代表强调，合同还应规范收费和退费条款。即按照收取费用应当以一个培训周期为基准，培训周期超过一年的，按照最长为12个月的学年收取费用的相关规定，设定收费条款。并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的有关办法，设定退费条款等。此外，还应公平约定教育培训机构和消费者责任，包括合同解除条件、双方违约的责任等，避免不必要的争议产生。

关注困境儿童 民革上海市委建议——

构建以社区为本的社会支持体系 提供“精准服务”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王川

“政府出台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以经济保障与安全兜底为主，缺乏发展性服务等。”“困境家庭儿童在教育学习方面的极大需求未得到满足。”……

今年“两会”期间，民革上海市委递交提案呼吁：构建“以社区为本的困境家庭儿童服务体系”，采取“津贴”+“服务”的模式，除了对困境家庭儿童提供经济支持与安全保障外，还应为他们提供发展性的支持与服务。

现状以经济与安全兜底为主

本报去年曾推出“大调研大走访”关注困境儿童系列报道。走访了解到，目前本市对于困境儿童的救助途径比较单一，以经济救助为主。但实际上，对

于困境儿童的保护，还有很多具体的后续保障问题，比如学业、人格培养、安全等系列问题。

这些问题在民革上海市委的提案中也有提及。提案认为，困境家庭儿童自身是健康的，具有良好的发展潜能，主要是因为家庭资源匮乏，功能缺失，导致儿童发展面临更多风险与危机。主要体现在：困境家庭儿童在教育学习方面的极大需求未得到满足；缺乏社会参与的路径与机会；需要更多情绪支持与心理健康服务却未被重视；政府出台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以经济保障与安全兜底为主，缺乏发展性服务等。

构建以社区为本的社会支持体系

“困境家庭的本质是家庭功能缺失或不足，家庭无法继续维持正常运作，

但家庭的这些风险因素与结构特征往往难以改变。”提案称，此时需要强化“社区”功能，来补强家庭功能的不足。为此，提案提出了四个方面的建议。

提案建议，整合与利用社区资源为困境家庭儿童提供服务，构建以社区为本的困境家庭儿童社会支持体系。利用已有的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睦邻中心、邻里汇等不同形式的社区空间，嵌入“困境儿童服务”内容，为其提供更多的社会支持。

同时设立“困境家庭儿童社会工作服务”专项项目。建议以项目制方式运作，引入专业的社会组织来提供专业的儿童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通过前期对困境家庭进行探访，为困境家庭儿童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包括为困境家庭儿童提供情绪疏导、答疑解惑等心理服务，促进他们在人格与行为方面的健康发

展。

建议福利输出方式多样化

“调动更多社会力量，为困境家庭儿童提供学业辅导支持。”提案建议，为困境家庭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业辅导支持，比如调动大学生志愿者资源，在社区内提供晚托班、课业补习补助等。

此外，提案还建议对困境儿童的福利输出方式多样化，取代单一的现金发放。建议进一步调研，了解困境儿童的实际需求，为其成长提供更多方位更加多元的支持，除原有基本生活费外，开发更多形式的福利券，如营养食品券、博物馆、展览馆等文化娱乐优惠券，补偿因家庭功能缺失而未被得到满足的文娱、情感等方面的需求。